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沙市监不罚[2025]107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金沟河镇我喜欢饕店（阿布都热合曼·阿巴斯）食品经营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 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沙湾市金沟河镇我喜欢饕店（阿布都热合曼·阿巴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2654223MADMLD2U99
违法事实/案情 简要	2025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沙湾市金沟河镇二道湾村7巷1号沙湾市金沟河镇我喜欢饕店进行执法检查，当事人阿*在检查现场，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发现当事人使用的盛放熟饕的桌子表面使用非食品级的地板革塑料，桌子材质为油漆木门板，表面部分腐蚀有污渍，油漆部分脱落。执法人员责令该店改正上述行为，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由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记录、摄像、拍照，并经当事人核实后签名确认。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遂经本局行政审批同意后，于2025年6月26日进行立案调查。	
行政处罚适用法 律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减轻处罚的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第十五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国市监稽发〔2025〕10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第五项：	
行政处罚内容	不予处罚	
处罚日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